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彭子文，男，198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子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。各被告人对其参与期间本小组的诈骗数额承担退赔责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（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06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95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901.1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13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元，其中本次通过监狱代缴人民币2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7959.5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3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9.5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子文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子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